

上  
海  
方  
言  
语  
法  
研

上海方言语法研究

徐烈炯 邵敬敏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 邵敬敏

上  
海  
方  
言  
语  
法  
研  
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范剑华

封面设计 高 山

**上海方言语法研究**

徐烈炯 邵敬敏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4 字数 17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 - 1200 本

ISBN 7 - 5617 - 1875 - 6/H·123

定价 16.00 元

## 前　　言

### 上海话语料在语法研究中的作用

方言历来是汉语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年有大量有关方言的论著发表。可是，方言研究主要集中在语音和词汇方面，语法研究极少。方言语法在方言研究中占的比例，远远小于汉语语法研究在整个汉语研究中占的比例。这是为什么？通常的解释是：各种方言在语法方面的差异最小。从事方言语法研究的学者看法似乎一致，一是承认方言语法差别不大，二是认为既然差别不大，就不必多研究，也没有什么可以研究的。这种看法涉及两个语言学的问题：什么是方言？如何研究方言？

当人们说 X 是一种方言时，通常想的是：X 是语言 Y 的一种方言，也就是说，X 是 Y 的一个分支，X 与 Y 的其他方言之间的差别小于 Y 与其他语言之间的差别。到此为止，大家都同意。困难在于两者差别大到什么程度，才可以算作两种语言；反之，差别小到什么程度，才可以算作两种方言。语言学家曾尝试从不同角度去划分语言和方言，但是都不成功。所谓不成功是指划分的结果与人们通常的想法往往不一致。最常用的划分标准是：如果 X 和 Y 是同一种语言之下的两种方言，那么，说 X 的人一定能够听懂 Y，说 Y 的人也一定能够

听懂 X。反之，如果 X 和 Y 是两种不同的语言，那么，说 X 的人一定听不懂 Y，说 Y 的人也一定听不懂 X。这条标准称为“可互相理解”(mutual intelligibility)。

给这条标准找出反例是轻而易举的，上海人听不懂广东话，广东人也听不懂上海话，按上述标准，上海话和广东话应属于两种不同语言，而不是同一种语言之下的两种不同方言。这显然不符合我们通常的想法。大家把挪威语、瑞典语和丹麦语看作三种不同的语言，然而说这三种话的人可以相互听懂对方的话。还有这种情况：说 X 的人能够听懂 Y，而说 Y 的人听不懂 X，或者不容易听懂 X。例如丹麦人听挪威语要比挪威人听丹麦语容易一些。

以上这些情况大家都了解，属于最基础的方言学知识。例如剑桥大学出版的方言学标准课本《方言学》(Hawkins and Trudgill 1980:3–5)一开始就指出：

“语言”这一名称从语言学观点看是一个不大专门化的名词。乔姆斯基《语言知识：其性质、来源与使用》(Chomsky 1986)也认为语言和方言之间的界限难以划分，甚至可以说是不存在的。他也以汉语方言为例。

通常所谓的语言带有极大的社会政治因素，尽管“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别与某些罗曼语之间的差别一样大，人们仍把汉语的各种方言看成一种语言。我们把荷兰语和德语说成是两种不同的语言，虽然德语有些方言与我们所谓的“荷兰语”非常相近，而与某些被称为“德语”的方言却不能相通。语言学理论中标准的说法是引马克思·恩格斯的话：语言是拥有海军和陆军的方言。在这种意义上的“语言”能否清楚地界定令人怀疑。肯定至今还没有人做到过，也没有人认真做过。

显然,区分语言和方言更多是出于社会政治的考虑,而并不是语言学本身需要。

被称为语言的,有一个语音系统,一个语法系统;被称为方言的,也有一个语音系统,一个语法系统。语言学家可以对一种语言进行音系学研究或者语法学研究,对一种方言也可以进行音系学研究或者语法学研究。从可以如何研究这一角度看,方言和语言应该是平等的,能对挪威语作什么研究,也就可以对上海话作什么研究。长期以来,这一观点并没有为从事汉语研究的学者所接受。研究挪威语的有《挪威语中的照应关系及语法理论》(Hellan 1988)这样的专著,从挪威语的语料出发,探究反身代词照应关系的规律,对普遍语法理论作出贡献。类似这样的研究,上海话的著作一部也没有出版过。国外有一些以方言为基础研究语法理论的著作,例如《方言变异与语法理论》(Beninca 1987)收的几篇论文。我们很少写这类著作。汉语方言学研究的实际情况是把方言语法局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报道方言调查结果,把各地区居民对某一类句子,例如疑问句的表达方式罗列出来,让读者知道各地有什么不同;二是在描述某地方言的著作中最后几页提一下该方言如何表达某些语法范畴,例如用哪几个代词,有几个体貌词等等。这些材料当然很有价值,但是似乎默认:方言语法研究的任务仅仅在于观察方言之间在语法上的有限差异,而深入研究汉语语法理论则必须以普通话为语料。未必是方言学家要有意识地限制方言语法的研究范围,但是要改变传统观念和习惯并扩大研究领域,需要时间,更加需要有人去尝试。

有人会提出疑问,研究汉语语法理论,以普通话为语料难道还不够?用方言语料有什么好处?我们知道:当代语法理论的进展基于对多种语言语法系统的研究和比较,例如对意

大利语的研究和对北欧几种语言的研究都促进了普遍语法的发展。这些语料虽然与英语相近，但是有一些特殊现象，对语言学家有所启发。上文说过，从语言研究角度看，所谓的语言和所谓的方言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如果我们不赞成大家都只用英语研究普遍语法，那么就应该赞成用汉语方言来研究语法理论。

下面举两个例子说明方言语料对语法理论研究的作用。语言学界争论了多年，话题究竟是个语法概念还是个话语分析层次上的概念。从话题名称已经可以看出，它来源于话语分析。问题在于汉语语法层次上是否也存在一个可以称为话题的成分，换个提法，作为话语概念的话题，其中是否有一部分已经语法化了？一个语义概念或者一个语用概念有没有达到语法化，往往有个程度问题。如果占据一定的语法位置，就是在一定程度上语法化了；如果带上一定的形态标志，就进一步语法化了；如果有专用的形态标志，那就达到高度语法化。普通话的话题有其语法位置，位于结构图的高层。它也有一定的标志，在话题之后可以出现“么”、“呢”、“吗”之类的助词。但是普通话中的这些助词除了紧跟话题出现之外，也可以出现在句尾，因此还不是话题的专用标志。虽然普通话中找不到话题的专用标志，在上海话中却可以找到。例如以下两句中的“是”和“倒”：

- (1) 老张是，勿会赞成格。
- (2) 老李倒，作兴会同意。

这些都是专用话题标志，它们除了标明话题之外，再没有其他用途。这类事实说明上海话比普通话具有更加典型的话题优先特点。用上海话语料进行研究已经可以更加方便、更加有效地证明汉语是由李纳等(Li & Thompson 1976)所提出的在语

法层次上的话题优先语言。

上海话语料对研究话题与焦点的关系也能起很大作用。据张伯江与方梅报道,北京话中话题基本上位于主语之前,不出现在主语和谓语动词之间。主语之后,谓语动词之前的名词短语前面要加“把”,即构成“把”字结构,也有人认为这是焦点位置,殷天兴和王承祚在《汉语普通话中的宾语提前》(Ernst and Wang 1995)就有此看法。不少语言表示话语焦点的成分一定要位于谓语动词之前,大家熟悉的例子是匈牙利语。八十年代初,Julia Horvath 在《匈牙利语句法问题与语法理论》(Horvath 1981)和《焦点在语法理论中的地位与匈牙利语句法》(Horvath 1986)中做了论证。

汉语中话题和焦点是不是两个对立的概念?话题和焦点是否各占一个位置?观察以下上海话语料可以得到启发。上海话中(3)(4)这类句子十分普遍:

- (3) 侬茶么,就用勿着冲勒。
- (4) 我早饭是平常只吃一块面包。

句中“茶”、“早饭”后面可以都带上话题标志,而位于主语之后、谓语动词之前。刘丹青作过一些统计,在上海话的是非问句和否定句中,这是话题最常出现的位置,在这些句型中,话题出现在主语之后的比例比出现在主语之前的比例大得多。而这些主语之后的话题往往不是信息结构中所谓的焦点。上海话语料明显地不支持话题位于动词前、焦点位于动词后这一提法。徐烈炯与刘丹青在《话题:结构与功能》一书中认为两者都是话题,可以分别称为主话题和次话题以便区分。话题可以出现在句子的不同层次上,这也是话题优先型语言的一大特点。比起普通话,上海话能提供更多更明显的证据。

使方言语法为语法理论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是我们的

一大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香港城市大学徐烈炯和香港中文大学李行德申请了一项香港的大学研究基金，课题名称为“汉语三种方言——广东话、上海话和普通话——的参数变化”。所谓参数(*parameter*)是当代语言学术语，用来总括语言之间有理论价值的相异之处。本书是这一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

本书名为《上海方言语法研究》，由九篇专题文章组成，附一个三万字左右的“上海方言语法纲要”。本书假想的读者对象是不仅对方言，尤其对吴方言和上海话感兴趣的读者，也包括从事语法理论研究的读者。后一类的读者对吴方言和上海话可能了解不多，几篇专题文章都使用大量上海话例句，例句所涉及的语法现象当然比专题的内容要宽得多。有些读者会需要对上海话语法有一个比较全面而概括的了解。“语法纲要”不可能写得很齐全，凡是与普通话一致的地方都从简，重点介绍一些上海话语法的特色。如需要了解更加详尽的上海话语法，请参阅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钱乃荣《上海话语法》。

本书九篇专题文章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试图证明这三个词在语法功能和结构位置方面都有所不同。许多上海人都以为这三者的区别反映了不同年龄层次上海人的选择，所以只是社会语言学层次上的区别，而不是句法层次上的区别。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辣”是个“粘宾动词”，“辣辣”和“辣海”则都可以独立使用。“辣辣”在结构、功能和意义方面都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在”，可以做动词或介词。“辣海”在普通话里没有相当的词，它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一是与动词结合表示体貌，二是出现在句尾表示语气。“辣辣”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

之前；而“辣海”则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之后。

“形容词重叠研究”先列举了上海话中的单重叠、分体双重叠、整体双重叠、前重叠、后重叠、插入性半重叠、修饰性半重叠等各种重叠式。接着从词法角度分析重叠式的内部结构，通过树形图表示并总结出几条构词规则，归纳为五种操作手段——重复、缩略、移位、添加和递归。我们找出一些组合规律：原型属于向心结构，重叠呈 abab 形式，如“雪白——雪白雪白”；原型属于非向心结构，则重叠采取 aabb 形式，如“干净——干干净净”。

除了大量使用重叠形式之外，上海话词法的另一个特色是广泛使用语素“头”。“试析虚语素‘头’”一文指出：“头”不仅可以加在词尾，也可以加在语尾。前者是个封闭性的集合，而后者则是开放性的。加在语尾的“头”还有各种不同的用法，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有些用法已经超出了词法的范围，形成句法组合。“头”常常出现在否定式和疑问句式的句尾，表示语气。例如：

(5) 搭伊唔没啥格客气头。(对他没有什么可以客气的。)

(6) 有啥讲伊头？(他有什么可说的？)

九篇文章中有两篇讨论代词。“上海方言与北京方言疑问代词比较研究”一文对照了上海方言中两个代词系列和北京方言中两个代词系列。疑问代词是语言中最常用的词，要了解上海话必须掌握疑问代词的用法。“续指代词”讨论了一种国内语法学界不大提到的代词。典型的例子是：

(7) 迭点物事侬搭我惯脱伊。

普通话中句尾的代词一般是不用的，相应的句子是：

(8) 这些东西你给我丢掉(？它)。

(8) 动词后面不能加代词。也许正是由于普通话中续指代词用的场合比较少，没有引起大家足够的注意，海外研究汉语的学者讨论得比较多的是句中出现的续指代词，例如(9)中的“他”：

(9) 来了一个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他的人。

上海话的续指代词可以在更多的结构中出现。我们先提出一些标准来区分续指代词和一般人称代词，区分广义和狭义的续指代词，然后提出续指代词能够在什么样的结构位置上出现，最后研究使用续指代词在语义上受到的限制。要研究续指代词用上海话语料比用普通话语料更加合适。这也是方言语料可以促进语法理论研究的一个例子。

有两篇文章是专门研究疑问句的。一篇是“‘阿 V’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阿 V”是一种普通话中不用的疑问形式。中国语法学界通常区分是非问和正反问，普通话中的典型形式分别是“V 吗”和“V 不 V”。上海话既然多了一种疑问形式，大家必然要问，这种形式属于是非问还是正反问？如果单从形式看，“阿 V”并不包括肯定和否定两个成分，似乎应该属于是非问；但是，“阿 V”式问句和“V 哟”问句（相当于普通话中的“V 吗”）有一个明显的不同之处，即前者不可以加否定词。例如：

(10) \* 依阿勿到上海去？

(11) 依勿到上海去哉？

在这一方面，“阿 V”更加接近于正反问。我们在文章中解释了造成了这样分布的原因。由于海外的汉语语法学家很注重研究为什么有些状语可以出现在是非问句中，而有些状语却不可以出现，我们详细考察了状语在带“阿”字疑问结构中的分布，并且把“阿 V”和“V 不 V”在接纳状语方面的相通和不

同点做了比较系统的比较。语言学理论学界对汉语的正反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是所用的语料只限于普通话的“V 不 V”。我们对上海话“阿 V”结构的观察和分析，应该有助于进一步的理论探究。

另一篇讨论疑问句的是“包孕疑问句的结构特点”。汉语包孕疑问句曾经引起过国际语言学界极大的兴趣。黄正德在“没有 WH 移位的语言中移动 WH”(Huang 1981)一文中用汉语包孕疑问句的一些现象说明汉语和英语的疑问句表面上看起来很不一样，实质上受制于同一规律，从而进一步论证了在语法系统中设立逻辑式层次的必要性。对他的观点赞成的、反对的都有。其中涉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哪些动词后面必须出现疑问形式，哪些动词后面可以出现疑问形式？什么情况下疑问形式承担疑问信息，什么情况下不承担疑问信息？争论所用的材料都限于普通话，而普通话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

(12) 你知道老张来了吗？

这句话中的“吗”究竟出现在母句中还是出现在子句中，在形式上反映不出来。如果改用上海话的“阿 V”结构，由于“阿”接近动词，就可以看出“阿”在主句中还是在从句中。例如：

(13) 伊阿晓得老张来勒？

(14) 伊晓得老张阿来勒？

(15) 伊阿晓得老张阿来？

我们可以测试出(12)是否有(13)(14)(15)三种不同的意思。

上海话有两个否定词“勿”和“唔没”，分别相当于普通话中的“不”和“没有”，对普通话否定式的研究，文献并不少，但是有些问题还没有结论。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中提到，“没(有)”用于客观的叙述，限于过去和现在，不能指

未来；而“不”则用于主观意愿，可指过去、现在和未来。汤廷池在《汉语词法句法五集》(1994)中认为两者都可以表示过去、现在和未来。两人的说法似乎一致。我们在“否定表达方式研究”一文中描述了上海话中“勿”和“唔没”的用法，指出问题在于如何定义过去、现在和未来，看来要引入哲学家 Reichenbach 在《符号逻辑成分》(Reichenbach 1947)一书中提出的说话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和参照时间三个重要概念，才能把两个否定成分的用法理清楚。我们发现，对“唔没”的限制是：参照时间不能早于事件发生时间，而不以说话时间为标准，虽然有时说话时间和参照时间可以一致。例如以下两句中的(16)可以成立，而(17)不能成立。

(16) 伊打算礼拜四再告诉阿拉礼拜三唔没去。

(17) \* 伊打算礼拜四再告诉阿拉礼拜五唔没去。

假定说话时间都是礼拜一，参照时间为礼拜四，如果“去”这件事发生在礼拜三，即早于参照时间，则句子成立；而如果事件发生在礼拜五，即晚于参照事件，则句子不能成立。然后我们再回过来看普通话的“不”和“没有”，发现其中的道理是一样的。接着我们又讨论了否定成分与体貌的关系等等问题。还提到上海话中还多了一个普通话中不存在的否定成分——“勿曾”，意思与“唔没”大致相同，但是分布不一样。

我们只做了上海话语法中很有限的几个题目，这几个题目也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可以说这仅仅是上海话语法研究的一个开端，希望看到有更多的同行响应。为了便于研究，“汉语三种方言——广东话、上海话和普通话——的参照变化”课题组正在建立上海话的语料库，现在已收集四十万字，计划达到近百万字。

书中有关几篇文章已经在《方言》、《语言研究》等书刊上发

表过,这次作了局部修改,主要是体例方面的改动。“虚语素‘头’的语法意义”系邵敬敏的旧作,以前发表过,这次也略加改动收入本集。

1997年12月于香港城市大学

### 参考文献:

- 汤廷池(1994)“北平话否定词的语意内涵与出现分布”,《汉语词法句法五集》,台湾学生书局。
- Beninca, Paola. ed. 1987. *Dialect Variation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rdrecht: Foris.
- Chambers, J. K. and Peter Trudgill. 1980. *Dialec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Press.
- Ernst, Thomas and Chengchi Wang. 1995. Object preposing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Linguistics* 4:235 – 260.
- Hellan, Lars. 1988. *Anaphora in Norwegian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rdrecht: Foris.
- Horvath, Julia. 1981. *Aspects of Hungarian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Horvath, Julia. 1986. *Focus in the Theory of Grammar and the Syntax of Hungarian*. Dordrecht: Foris.
- Huang, C. – T. James. 1981. More WH in a Language without WH Movement. *The Linguistic Review* 1:369 – 416.
-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Subject and Topic. ed. by Charles L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Reichenbach, Hans.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MacMillian.

## 目 录

前言 上海话语料在语法研究中的作用	
一、“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	( 1 )
二、形容词重叠式研究	( 23 )
三、虚语素“头”的语法意义	( 46 )
四、关于人称名词后面“拉”的语法性质与特点	( 60 )
五、上海方言与北方方言疑问代词比较研究	( 64 )
六、续指代词研究	( 79 )
七、“阿 V”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	( 88 )
八、包孕疑问句的句法特点	( 114 )
九、否定表达方式研究	( 135 )
十、上海方言语法纲要	( 153 )

# 一、“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

## 0. 引言

0.0 上海方言中的“辣”、“辣辣”以及“辣海”，用法相当复杂，也非常有趣。通常的看法认为，“辣”基本上相当于北京话里的“在”，有动词、介词和副词三种用法，而且“辣辣”、“辣海”的用法跟“辣”大体相同。

作动词，例如：

- (1) 伊辣屋里向。(他在屋里)
- (2) 伊辣辣屋里向。(他在屋里)
- (3) 伊辣海屋里向。(他在屋里)

作介词，例如：

- (4) 伊辣屋里向看书。(他在屋里看书)
- (5) 伊辣辣屋里向看书。(他在屋里看书)
- (6) 伊辣海屋里向看书。(他在屋里看书)

作副词，例如：

- (7) 伊辣看书。(他在看书)
- (8) 伊辣辣看书。(他在看书)
- (9) 伊辣海看书。(他在看书)

以上这些句子，上海的年轻人认为都可以说，只是中年人觉得(3)(6)(9)三个句子用“辣海”有一些勉强，说起来不大顺口，